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受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推薦，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信永中和於過去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告已經全體董事（孟先生除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